

田文昌 著



中国名律师

Zhongguo Minglushi Bianhuci Dailici Jingxuan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田文昌

专辑 (第二辑)

Tian Wenchang Zhuanji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中国名律师

辩护词代理词精选

田文昌

专辑（第二辑）

田文昌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名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田文昌专辑·第2辑 /
田文昌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1
ISBN 978 - 7 - 5036 - 8030 - 4

I. 中… II. 田… III. 律师—辩护—案例—汇编—
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328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珊珊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23.5 字数/397 千

版本/2008年1月第1版

印次/2008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030 - 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田文昌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法学硕士。1983年至1995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曾任法律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1985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1995年创办京都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律学院名誉院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兼职教授。被录入《当代中国中青年学者辞典》、《中国教育专家名典》。1996年被评为北京市首届十佳律师。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实话实说”、“三百六十行”、“面对面”、“人物”等栏目先后对其进行多次专访报道。2002年被美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会员”证书。

田文昌律师以擅长办理各类典型疑难法律事务而著称，近年来成功代理了天津大邱庄被害人控告禹作敏案、珠海金镭联激光主盘制作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罪无罪辩护案、81名乘客诉西北航空公司误机索赔集团诉讼案、133名客户诉中国农业银行广西玉林分行巨额金融期货纠纷集团诉讼案、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信用证诈骗案、松下电器走私案、原证监会官员王小石受贿案、南京华夏实业有限公司应诉新华社巨额侵权赔偿案、鞍山钢铁公司诉辽阳三联钢管有限公司亿元人民币购销合同纠纷案、国海、华鑫、华龙证券公司证券买卖纠纷案、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贷款纠纷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等多起国内外影响重大的典型疑难案件，并担任中国航空结算中心、北京海洋馆、大港油田、山西宇晋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企业法律顾问。有关上述案例及田文昌律师的个人事迹被国内外多种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广泛报道。

田文昌律师素有“学者律师”之称，教学、科研、办案成果丰硕，曾发表学术论文、译文、专著、教材等数百万字。其著作《中国名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田文昌专辑》（第一辑）、《刑事辩护学》、《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律师制度教程》、《刑事诉讼法在修改律师建议稿——条文与论证》、《律师与法治》等受到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普遍赞誉。

近年来，田文昌律师抽出大量时间代表全国律师协会参加刑法、刑诉法修改活动。同时，还受全国律协指派作为外交部组团的中国人权代表团成员多次赴各国进行人权对话，

2006年，法治早报、lenews法薪传媒授予其“首届中国律师风云榜特殊贡献奖”。

TIAN, WENCHANG

Mr. Tian Wenchang, Lawyer, Master of Law, lifetime membership of NACDL. Managing partner of King & Capital Lawyers; Deputy Secretary-in-General of Beijing Society of Penal Law; Member of the Beijing Bar Association. He was formerly 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at CUPL where he served as vice dean of Law Department, and master of Law candidate supervisor.

Practicing law since 1985, Mr. Tian has won extensive acclaim and reputation for his attentive attitude toward clients and his expertise in solving significant and knotty legal problems. He has acted as lead counsel on a number of well known and influential cases both home and abroad. In 1989, received a research fund from Chinese National Educational Committee for his excellence in teaching and was invited by the Committee to compile the textbook General view of Criminal Law. His writings include academics, translation works, textbook and court defence. Mr. Tian also takes part in the work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While practicing law as attorney and doing research as scholar, Mr. Tian also devotes himself to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Bar. His specialized treatise The Skills of court Debate has won high praise.

Main legal practice : contracts, real estate, commercial litigation/arbitration, and criminal defence.





我想说增资资金



序

我和文昌认识有十多年了。那时,我在中国政法大学担任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他刚刚从西北政法学院获得刑法学硕士来中政大工作。我和他的专业不同,但这丝毫不影响我对这位新来的教师的注意,因为反馈来的信息使我深知,这位新来教师的讲课倍受学生的欢迎。在一个尚受人际关系影响的环境里,作为一个与中国政法大学及其前身北京政法学院毫无学缘关系、靠山关系的纯“外来户”,他在短短的时间内所取得的成就,应该说,全凭着个人的聪明才华和勤奋努力。

后来,他又担任了法律系的一些领导工作,我又被他的组织才能、工作魄力及思想解放所吸引。在传统观念还比较严重的环境里,他的作风和一些措施、办法当然也招致了一些“非议”。某种特定的环境可以使一个人的才华能力充分得到显现,从而造就了一位人才;某种特定的环境也可以使同样一个人的才华被湮没,从而埋葬了一位人才,田文昌也是这样。在中国政法大学不大不小的“政治旋涡”中,他也被卷入了。他并不惮于在这样的“旋涡”中搏击,然而另一片激流更吸引他,于是他毅然跳进了另一个大海——做专业律师的大海。

在律师工作中,我始终把他看做是一位学者型的律师。这不仅因为他具有硕士的学历以及他有较长的法律高校执教的教历,更重要的是他学者的气质和风度,善于在办案中从学理的角度去分析问题并不断在工作中学习、研究,乃至著书立说,把实践升华为理论,又以理论指导其实践。他办案非常忙碌,但我觉得他不是一个“办案机器”,这本书就是一个明证,体现了他用知识和智慧去办案,用理性和思维去办案的经验总结。

在律师的工作中,我始终把他看做是一位有理想型的律师。在办案过

程中他不仅仅只是为当事人提供应有的法律服务,而是抱着强烈的匡复法律尊严和神圣的信念和勇气。有了这种信念和勇气他就常常出于一颗赤子之心,同情弱者或者叫童心未泯,良知未泯,不是一个“律师油子”。有了这种信念和勇气他就敢于为弱小的受害者打抱不平,向手持权鼎者挑战。虽然在律师工作中他的名气越来越大,物质生活也比在高校当“穷教师”时不知高出了多少倍,但我始终不把他看做是终日为金钱而奋斗的人。这本书就是一个明证,体现他办案中的“正气歌”。只有具有为捍卫法律的理想,辩护词和代理词才能有震撼力,光靠华丽的词藻是写不出好的辩护词和代理词来的!

在律师工作中,我始终把他看做是一位多面手的律师。他本身的专业是刑法,办刑事案件自然是他的特长,本书中的十篇辩护词相当精彩。他对民商经济法原本很少接触,但他从很早开始就不断在这些领域内学习、研究、请教。很快的,他就深入到这些领域之中。本书中他的十篇代理词也毫不逊色。他还努力学习,参加了证券律师资格的考试,还准备向更高的层次,更艰难的领域进军。我始终不拿他看做是那种安于现状不求进取的律师,“人无远虑,必有近忧”,文昌是一位胸有大志,胸有远虑的律师。

一篇优秀的律师辩护词、代理词不亚于一篇优秀的学术论文,这二十篇辩护词、代理词,就是一本二十篇优秀的论文集。希望从田文昌这本书的出版可以看到将会有更多的这类作品问世。

是为序。

江 平

1997年6月于北京

作者注:此序系江平教授为第一辑《辩护词代理词专辑》所作序言,愿在此后系列《辩护词代理词专辑》中均以此为序。



引言之一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法律出版社向我约稿,要我出版一本辩护词与代理词专辑。并且,还要陆续出版一批这样的专辑。我想,出版的目的是在于推动律师的工作,加强律师的责任感,也是为了使人们进一步了解律师的作用和意义。所以,我挑选的内容并不是以取得胜诉的结果为标准,而是更多地考虑到案件的典型性和代表性。我一向认为,律师不是单纯以胜败论英雄,因为影响胜负的因素实在太多。律师办案子,赢,要赢得光彩,输,要输得潇洒。重要的是你是否真正尽到了律师的职责,发挥出真正的水平。

在诉讼业务中,辩护词与代理词是律师水平与成果的结晶,应当由律师的心血来完成。当一个律师将自己的辩护词与代理词公之于众的时候,他必须有勇气迎接众多的批评与挑战,进而在批评中检讨和提高自己,以求得到不断进步。

每一次出庭后,我都会发现自己有不同程度的失误或遗憾,总会感到遗漏了一些内容或者换一种说法会更好,即使再精彩的辩论之后也不无这种感觉,完美无缺的情况几乎没有过。所以,尽善尽美的辩护词与代理词并不存在。

正因为如此,我愿呈此拙作,以求在公众和同行面前得到批评与指教。

田文昌

1997年6月25日



引言之二

律师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

律师不是天使也不是魔鬼，律师既不代表正义也不代表邪恶，而是通过参与司法活动的整体过程去实现并体现正义。简言之，律师就是以依法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方式去实现维护正义的目标。

人们有时将律师视为正义的化身，似乎律师自身就可以代表正义；有时又将律师视为邪恶的代表，似乎律师天生就是亵渎正义的恶魔。其实，这两种认识都不正确。道理很简单：正义的概念是抽象的，人人都可以自以为代表正义和维护正义，而对于正义的价值观却会因人而异，各不相同。更何况，在不同的时空中评价正义的社会标准也会发生变化。如此，便出现了评价正义的法律标准。

作为法律评价体系中的一个必要环节，律师的职责就是为形成这种最终评价提供必要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具体表现为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可以有自己的价值观，但是，由于律师的活动发生于法律评价形成之前，所以，他不能以个人评价取代法律评价，更不能因此而做出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这就是律师基本的职业道德。

从表面形式上看，律师的职业道德有时会与社会道德发生冲突，但是，从本质上讲，两者之间却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因为律师的职责正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统一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个重要岗位的哨兵不能擅离职守，对眼前发生的其他事件去见义勇为，从表面上看，他似乎麻木不仁，违背了社会道德。但是，如若不然，却很可能由于顾此失彼而损害了全社会的更高利益。

所以,严守职业道德,依法最大限度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正是律师以法律手段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特定方式。

在第一本《辩护词代理词专辑》问世十年后的今天,法治在进步,律师事业在发展。但是,人们对于律师职责的认识仍然不尽一致,其偏见与误解之深,足以说明作为舶来品的律师制度至今尚未在国人的观念中扎下根基。这也是我国律师制度发展举步维艰的根源所在。

十年后的今天,在出版《辩护词代理词专辑》第二辑之际,附上前面的感想,作为对律师职责定位的思考而奉献给读者,期望能够借此抛砖引玉,引起人们对律师更多的关注,激发起更多的思考……

田文昌

2007年11月11日于北京



目 录

演讲

1. 法治建设 20 年纵横谈 (3)
2. 中国刑事辩护制度的回顾与展望 (28)
3. 刑辩律师在大要案中的作用 (36)

辩护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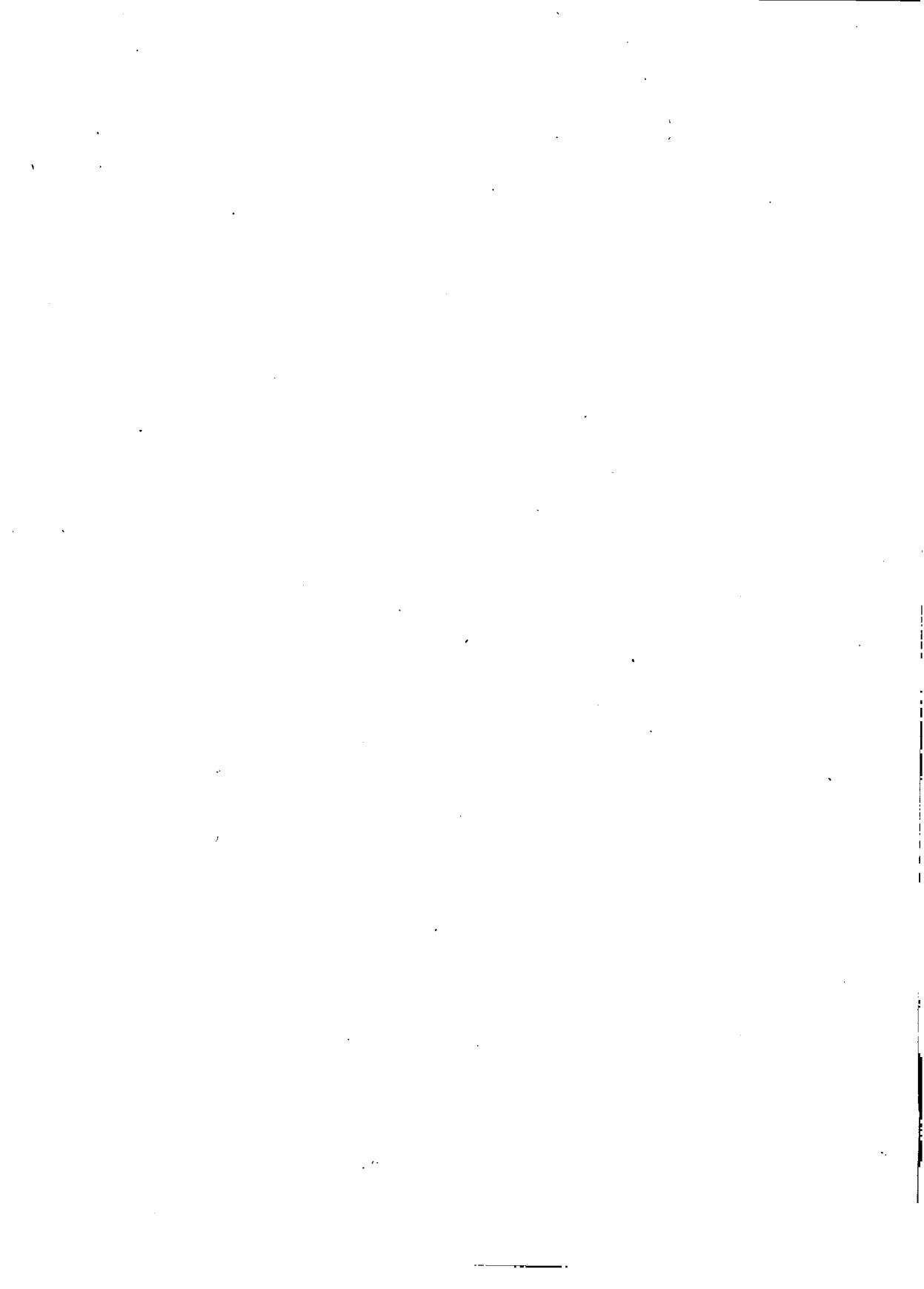
1. 李某某被控包庇罪 (49)
2. 林××被控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 (64)
3. 乔××被控集资诈骗罪 (93)
4. 李嘉廷被控受贿罪 (110)
5. 杨斌被控虚假出资等罪 (118)
6. 陈××被控受贿罪 (160)
7. 崔清被控职务侵占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166)
8. 张世鹏等被控诈骗罪 (183)
9.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被控单位走私罪 (196)
10. 王小石被控受贿罪 (205)
11. 赵新先被控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 (221)
12. 高斌被控贷款诈骗罪 (225)

代理词

1. 全国妇联与王熙民、包阿华及锦州市环境艺术研究所浮雕加工承揽合同纠纷案 (247)
2. 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与北联公司购销合同纠纷案 (262)
3. 海外投资集团(澳洲)有限公司许荣茂与沈樟林名誉

- 侵权纠纷案 (267)
4. 海南燕琼电力科工贸公司与广州兴海工贸公司、北京多元
实业发展公司、北京五洲染织集团公司合作建房
合同纠纷案 (272)
5. 中国×××原材料总公司大连分公司与大连××总公司联营
合同贷款纠纷仲裁案 (276)
6. 天津市河东区王串场十七段翻建工程指挥部与天津市
运通房地产建设开发公司房屋联建纠纷案 (287)
7. 北京利达海洋生物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贷款担保纠纷 ... (294)
8. 美国法兹诺公司与石家庄星达影视节目传播中心代理合同纠
纷案 (303)
9. 东莞市××制冷工程有限公司与汤××承揽合同纠纷案 ... (321)
10. 华鑫证券与蚌埠建设投资公司证券交易委托代理
合同纠纷案 (334)
11. 大连市农村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案 (342)
12. 光大证券及下属上海河南南路营业部与上海东方网证券
交易代理合同纠纷案 (354)

演 讲



法治建设 20 年纵横谈^①

——1998 年 12 月在中国政法大学的讲座

与改革开放同步,我国的法治建设整整 20 年了,这 20 年来法治建设的成果、问题、波折和前景如何?这些问题很值得回顾和总结,也很值得展望。我仅就个人的体会,向大家作一点介绍和分析。虽然只是个人的看法,但我想,你们这些伴随着法治建设过程成长起来的新一代法学学子将如何看待法治建设 20 年的历程,从我谈到的这些内容中也许会引起一些思考,受到一些启发和一些激励。

一、法治建设 20 年的成果

回顾起来,法治建设 20 年中取得的成果可以说非常显著。我不能谈全,也不能谈细,因为我掌握的资料很有限,只能根据我个人所感受到和了解到的情况,作一些简要的回顾和总结。

(一) 立法成果

首先谈谈立法的成果。20 年来,全国人大通过的立法,包括各种决定共有 343 件,国务院系统制定的行政法规有 700 多件,总计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共 1000 多件。大家可以算一算,平均下来 20 年中每年有 50 多件。更重要的是,我们国家在 20 多年以前基本上是没有法的,不是在有法的基础上加快立法,而是在没有法的情况下,在从无到有的这样一个状态中,20 年就制定了 1000 多件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说,立法速度之快数量之多足以令

^① 本文连载于《中国律师》1999 年第 5 期至第 7 期,《民主与法制》1999 年第 19 期至第 20 期。